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沙雅县人民政府《沙雅县人民政府行政决定书》送达公告

送达人：沙雅县人民政府

被送达人：深圳华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原名称：深圳市厘米物联网有限公司)，法定代表人：熊洁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06165326G，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广深路西乡段323号607。

被送达人：新疆汉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焦胜涛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900MABN9P7260，住所：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团结南路68号综合培训中心大楼五楼521室。

因你公司未履行《沙雅厘米科技LED系列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投资合同书》约定内容，投资5亿元，自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建设完成200条生产线，实现年产值5亿元义务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依法做出《沙雅县人民政府行政决定书》2025【沙行决字第1号】，决定解除沙雅县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厘米物联网有限公司(现已变更为：深圳华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)签订的沙雅县厘米科技LED系列产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投资合同；责令沙雅县汉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退回所有享受的优惠政策补贴699万元。)

因于2025年3月14日起尝试各类送达方式依法向你公司送达，但直接送达与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沙雅

县人民政府行政决定书》。

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可到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领取决定书全文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可在收到本《沙雅县人民政府行政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沙雅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雅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特此公告。

联系地址：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管委会(沙雅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玉象路68号)，联系电话：09978599008

沙雅县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3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